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文件

中煤教协〔2017〕21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 成果奖项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有关院校、企业：

为提升煤炭行业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展示近几年来煤炭教育领域取得的最新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总结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交流和探索行业人才培养内涵发展、质量发展、专业建设、实践创新的新思路与新途径。经研究，我会决定开展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评选活动，并在此基础上，与国家有关教育部门研究奖项对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原则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评选范围为煤炭教育与职工培训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及各院校监督。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及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高质量人才。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行业特色，强调实践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标准，真正把高水平研究成果评选出来。

二、申报范围、名额及方式

（一）申报范围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由 3 个大类构成，分别是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和职工教育培训类。高等教育类包括高等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职工教育培训类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成果。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奖项。

（成果分类申报细则，详见附件 2）

（二）申报名额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理事单位及行业内院校、企业均可组织申报。其中，各理事单位报送教学成果及优秀论文不作数量限制，请各理事单位依据申报条件，择优申报；非理事单位原则上最多可申报 2 项教学成果，优秀论文 6 篇。

（三）申报方式

申请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经遴选后，由所在单位在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推荐申报。

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单位、跨院校、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院校提出申请，协调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申

报。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比例

（一）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奖项

1.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2.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论文奖

（二）职工教育培训类奖项

1. 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
2. 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研究优秀论文奖

（三）奖项评选比例

成果奖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高教、职教及职工培训三类评奖总数，特等奖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论文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高教、职教及职工培训三类评奖总数，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成果奖项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1。

评选活动主办方将为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成果及论文将入选正式出版的《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集》，并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四、其他事宜

（一）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及相关类别评审工作要求组织成果及论文申报，在遴选时，要统筹兼顾奖项层次及成果类型。

（二）请煤炭院校和企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申报成果。根据各类别奖项评审工作安排中的要求，由各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光盘及汇总表一式二份于

2017年10月15日前（以邮戳为准）用EMS或快递邮寄至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请各申报人将申报项目单独封装（需附材料清单），交至单位统一邮寄。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为防止材料遗失，请各单位派专人邮寄前，务必与相应申报类别的协会工作人员联系。

（三）本次评选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成果（论文）申报人将材料汇总至所在单位，统一提交，统一办理汇款。请各单位指定专人，汇总申报汇总表及申报书后，统一邮寄和发送电子邮件。

（四）申报人请仔细阅读评选文件及相关附件文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严禁抄袭、仿冒，违者将取消参评资格。

（五）初评遴选出的准特等奖及准一等奖成果，需通过现场答辩，最终确定奖项级别。具体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六）对评选出的优秀成果，将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理事大会上，进行表彰。协会还将举办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建设经验交流论坛活动，邀请教育教学奖评审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和现场指导。

（六）本次评选活动按600元/项收取服务费，用于评选活动筹备、评审等，各单位请于申报成果材料的同时，汇款至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账户：

户名：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号：0200004209014448731

请各单位指派专人统一汇款，在汇款单上务必注明“单位+煤炭教学成果”字样，以便财务查账。汇款后，实名（单位+实

名)加入QQ群(群号:528685134),联系相应申报类别的协会工作人员,填写发票信息汇总表,核对项目数量及金额,提交并确认发票开具信息及开票张数。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选活动联系人:

1. 高等教育类:郑蓓,010-64203379,13683659629
2. 职业教育类:刘晓帆,010-64463735,18618397866
3. 职工教育培训类:李天慧,010-64463740,18500134585

评选活动专用电子邮箱:awardccea@163.com

(发送汇总打包电子文档,邮件名请标注【高教】、【职教】、【培训】字样,邮件名按照“【(所属类别)】+报送单位”填写。)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煤炭大厦1705室

邮政编码:100713

欢迎扫码加入煤炭教学成果奖交流群,QQ群(群号:528685134),请实名加入此群(单位+实名),本文件PDF文本及各类评审表格可在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也可关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微信公众号,查阅并下载。

第六届全国煤炭教学
成果评选官方QQ群



群名称:煤炭教学成果奖
群号:528685134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附件1:2017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评选办法

附件 2: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 (职工培训) 成果奖
项申报细则

附件 3: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 (职工培训) 成果奖
项申报书、汇总表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 成果奖项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煤炭教育（职工培训）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保证评奖工作客观公正，提高教育研究成果水平和质量，特制定《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的研究报告、论文、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评选原则

第三条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及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高质量人才。

第四条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行业特色，强调实践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标准，真正把高水平研究成果评选出来。

三、成果内容、奖项及名额要求

第六条 成果内容要求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侧重煤炭行业人才培养，注重独创性、指导性和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一）在转换教育思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开展煤炭类专业调整优化，在涉及专业认证、审核评估和“双一流”建设等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研究与实践；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与创新，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教学实践环节的优化及实施；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推进教学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二）在深化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含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和产教协同发展，带动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改革、学生管理、质量保障体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三）在煤炭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培养学生“双创”精神和能力，构建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创新开展思想道德、文化素质、职业素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四）在转变职工教育培训思想观念、完善职工培训体系，企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质量保障、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教育培训管理模式创新，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运用远程教育技术等现代化教育培训手段，显著提高职工教育培训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第七条 奖励范围

2017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由三大类构成，分别是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和职工教育培训类。高等教育类包括高等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职业

教育类包括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职工教育培训类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等成果。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奖项。

第八条 奖项设置及比例

（一）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奖项

1.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2.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论文奖

（二）职工教育培训类奖项

1. 煤炭行业教育培训成果奖
2. 煤炭行业教育培训研究优秀论文奖

（三）奖项评选比例

1. 成果奖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2. 论文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第九条 申报名额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理事单位及行业内院校、企业均可组织申报。其中，各理事单位报送教学成果及优秀论文不作数量限制，请各理事单位依据申报条件，择优申报；非理事单位原则上最多可申报 2 项教学成果，优秀论文 6 篇。

四、申报条件、程序、材料要求及成果遴选标准

第十条 申报成果时限要求

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本届评奖之前，即两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之前立项；在此期间结题的成果；或已于上次评审期间结题，尚未报奖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实践检验时间

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即成果的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成果完成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成果遴选标准

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应用性，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能体现我国煤炭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的较高水平。教学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体遴选标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煤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上较深入研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能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指导价值；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研究方面，提出可行性意见、方法和措施，对提高煤炭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二）根据教育目的、对象和环境，科学制订教学改革方案、实践教学方法和实施计划，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加强基础、提高质量、注重能力、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实践，成果符合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效果较好，具有推广价值。

（三）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学方法、人才培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能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明确指导，能够在大部分同类院校、企业中参照或施行。对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企业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具有较强的指

导意义。

（四）探索教学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在教学环境治理、教育诚信建设、学术学风管理和推动教育发展等方面有突出效果和较强的指导推广价值。

第十三条 凡从事煤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教育教学的教师、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及单位，在教学改革、教学实践、教育管理、师资培养、职工培训等方面做出重要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均可由成果持有单位择优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推荐申报。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成果，可由分支机构单独推荐。

第十四条 奖项申请主体要求

（一）个人申请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单位申请行业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三）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第十五条 申报书以个人名义填写，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多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由第一作者填写，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二）不符合本届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三）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四)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五) 未按程序审核推荐的成果;

(六)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六条 评审材料

(一) 《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研究成果奖项申请书》。

(二)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三)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复印件、影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各奖项类别评审工作安排中要求的与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对成果的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申报推荐。

五、评定标准及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奖等评定标准

(一) 特等奖成果应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 一等奖成果应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理论上有创新，对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行业

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织

聘请国家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的业务专家，行业内外学术造诣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工教育培训分类组成专家评审组，并在此基础上，成立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成果奖权属异议。

第二十条 专家回避制度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教学成果奖申报者不参加当届专家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遴选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评选条件遴选与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限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

第二十二条 分类初评

分类初评工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会同各分支机构和二级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根据评选标准奖项分类，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并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成果提交专家评审组。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评审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成果进行评审，

会议评审采取评审专家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投票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评审组提出的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对遴选出的准特等奖、准一等奖成果及论文，通过评审专家现场答辩，经专家综合评审，确定奖等。

第二十四条 公示审定及异议处理

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公示审定结果。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异议后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在10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第二十五条 评选表彰

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并在国家煤炭工业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推广交流

举办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建设经验交流论坛活动，邀请教育教学奖评审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和现场指导。

第二十七条 成果转化与推荐

获奖成果及论文将入选正式出版的《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集》，供社会及行业共享。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将从获项成果中，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六、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责成相关单位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及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专家评审委员会。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 成果奖项申报细则

- 一、高等教育类成果奖项申报细则
- 二、职业教育类成果奖项申报细则
- 三、职工教育培训类成果奖项申报细则

高等教育类成果奖项申报细则

一、申报成果范围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评选范围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本届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含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的成果。

（二）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本届评奖之前，即 2 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

荐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四）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等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请材料

申请本届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申请书》，档为 WORD 格式；

（二）学校推荐公函、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电子档为 PDF 格式；

（三）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

（四）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五）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六）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七）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单独提交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

另将（一）至（四）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同时，（一）至（七）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申请本届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论文奖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申请书》，电子档 WORD 格式；

（二）论文电子文档，电子档 PDF 格式；

（三）论文发表期刊复印件，电子档为 PDF 格式；

（四）其他有关评价佐证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单独提交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

另将（一）至（四）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同时，（一）至（四）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职业教育类成果奖申报细则

一、申报成果范围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评选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和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申报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煤炭类专业调整优化建设和课程改革，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与创新，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推进教学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2.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学管理管理机制改革，深化产教协同发展理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含辅导员、“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推进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与企业开展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带动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改革，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

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3. 在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新方法，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构建富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创新开展思想道德、文化素质、职业素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的成果。

（二）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本届评奖之前，即 2 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四）已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省级等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请材料

申请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申请书》，电子档为 WORD 格式；
- (二)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电子档为 PDF 格式；
- (三) 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
- (四)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等；
- (五)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视频材料；
- (六)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单独提交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另将（一）至（三）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同时，（一）至（六）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申请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论文奖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申请书》，电子档 WORD 格式；
- (二) 论文电子文档，电子档 PDF 格式；
- (三) 论文发表期刊复印件，电子档为 PDF 格式；
- (四) 其他有关评价佐证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单独提交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另将（一）至（四）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同时，（一）至（四）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职工教育培训类成果奖项申报细则

一、申报成果范围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项评选范围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等成果。行业企业、行业培训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报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项。

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要符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和国家职工教育培训的各项政策方针，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突出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背景下，职工教育培训改革并产生明显效果的成果。主要包括在转变职工教育培训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企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质量保障、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教育培训管理模式创新，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运用远程教育技术等现代化教育培训手段，显著提高职工教育培训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本届评奖之前，即 2 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培训实践检验（特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培训实践检验），实践检验

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培训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 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项的时间。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申请材料

申请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项申请书》，档为 WORD 格式；

（二）企业或所在单位推荐公函及实践鉴定推荐意见，电子档为 PDF 格式；

（三）培训成果报告、培训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

（四）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五）培训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视频材料；

（六）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单独提交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另将（一）至（四）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同时，（一）至（六）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申请本届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论文奖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7 年全国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项申请书》，电子档 WORD 格式；

（二）论文电子文档，电子档 PDF 格式；

（三）论文发表期刊复印件，电子档为 PDF 格式；

（四）其他有关评价佐证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单独提交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另将（一）至（四）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同时，（一）至（四）项应制成申报材料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

附件 3

2017 年 全 国 煤 炭 行 业
教 育 教 学 （ 职 工 培 训 ） 成 果 奖 项 申 请 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完 成 人：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评选分类： 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职工教育培训

成果类别： 教育教学成果 教育培训成果 论文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2017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制表

二〇一七年八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二、成果名称要准确、简明反映成果的内容与特性，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注“（教材）”。

三、成果形式填写：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或其他。

四、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请按成果贡献程度排序填报，原则上填报完成人不超过 9 人，填报完成单位不超过 5 家。

五、评选分类为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和职工教育培训类，请根据分类属性标黑“■”。

六、成果类别分为教育教学成果、教育培训成果和论文，请根据成果属性标黑“■”。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表格文本中外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及缩写，再次出现可使用缩写。

2.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3. 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成果的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成果完成时间开始计算。

4.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申报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
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符号。

5.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获 奖 时 间	奖 项 名 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人才培养（职工培训）问题(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的人才培养（职工培训）问题的方法(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申报意见

申 报 意 见	<p>(本栏由申报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结论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五、评审意见

初 审 意 见	<p>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初审专家组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审 定 意 见	<p>煤炭行业教育教学（培训）成果奖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2017年全国煤炭行业教育教学（培训）成果奖项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评选分类：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职工教育培训
 成果类别：教育教学成果 教育培训成果 论文

申报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行政职务/职称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主要形式	实践检验期（年）	备注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 备注：1. 申报序号为本单位申报的优先顺序，请按照成果类别，将申报成果评选和申报论文评选分页填报。
 2. 成果形式填写：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或其他。
 3. 实践检验时间单位为年，应从成果正式实施（含试运行期）时间开始计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等教育司、职业与成人教育司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17年9月4日印发

共印 200 份